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按每人 8 万元/年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非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薪酬，如该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标准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也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津贴、保险和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基本报酬。

(2) 绩效薪酬：与个人履职考核、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等挂钩。

(3) 津贴、保险以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法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必要的商业保险、津贴和福利。

(四) 其他说明

1. 以上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总薪酬将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以实际发放情况为准。以上薪酬、津贴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需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等情况计发薪酬或津贴。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应考虑是否扣减或不予发放其当年薪酬或津贴：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四) 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

(五)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处罚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薪酬方案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